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3840.SZ	24 国证 F1	524240.SZ	25 国证 06
133841.SZ	24 国证 F2	524273.SZ	25 国证 Y1
134035.SZ	24 国证 04	524293.SZ	25 国证 K1
134049.SZ	24 国证 05	524302.SZ	25 国证 Y2
134054.SZ	24 国证 06	524360.SZ	25 国证 Y3
134081.SZ	24 国证 07	524386.SZ	25 国证 07
134082.SZ	24 国证 08	134457.SZ	25 国证 08
134109.SZ	24 国证 09	524433.SZ	25 国证 10
134131.SZ	24 国证 10	524475.SZ	25 国证 Y4
524095.SZ	25 国证 01	134571.SZ	25 国证 11
133927.SZ	25 国证 02	524538.SZ	25 国证 Y5
524180.SZ	25 国证 03	134691.SZ	25 国证 12
524204.SZ	25 国证 04	134722.SZ	25 国证 14
524205.SZ	25 国证 0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发行人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2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5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3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3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3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5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3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7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8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40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1
第十四章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42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信证券”）对外公布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注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23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该批复下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为“24 国证 F1”、“24 国证 F2”、“24 国证 04”、“24 国证 05”、“24 国证 06”、“24 国证 07”、“24 国证 08”、“24 国证 09”、“24 国证 10”、“25 国证 02”。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2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2025 年度，该批复下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为“25 国证 01”、“25 国证 03”、“25 国证 04”、“25 国证 05”、“25 国证 06”、“25 国证 07”、“25 国证 K1”、“25 国证 03（续发）”、“25 国证 10”。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25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2025 年度，该批复下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为“25 国证 08”、“25 国证 11”、“24 国证 F1（续发）”、“24 国证 08（续发）”、“25 国证 12”、“25 国证 14”。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2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2025 年度，该批复下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为“25 国证 Y1”、“25 国证 Y2”、“25 国证 Y3”、“25 国证 Y4”、“25 国证 Y5”。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24 国证 F1、24 国证 F2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交易所简称“24 国证 F1”/交易所代码“133840.SZ”）、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交易所简称“24 国证 F2”/交易所代码“133841.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续发行面值总额为 36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票面年利率为 2.40%，品种一续发行价格为 101.804 元；品种二票面年利率为 2.55%。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24 国证 04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易所简称“24 国证 04”/交易所代码“134035.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5%。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24 国证 05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交易所简称“24 国证 05”/交易所代码“134049.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9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25%。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四）24 国证 06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交易所简称“24 国证 06”/交易所代码“134054.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25%。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五）24 国证 07、24 国证 08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交易所简称“24 国证 07”/交易所代码“134081.SZ”），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交易所简称“24 国证 08”/交易所代码“134082.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9 亿元，品种二续发行面值总额为 36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2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3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票面年利率为 2.12%；品种二票面年利率为 2.23%，品种二续发行价格为 100.555 元。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六）24 国证 09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交易所简称“24 国证 09”/交易所代码“134109.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03%。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七）24 国证 10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交易所简称“24 国证 10”/交易所代码“134131.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94%。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八）25 国证 02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02”/交易所代码“133927.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87%。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九）25 国证 01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01”/交易所代码“524095.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05%。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25 国证 03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03”/交易所代码“524180.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本期债券续发行面值总额为 3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05%，本期债券续发行价格为 101.729 元。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一）25 国证 04 和 25 国证 05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04”/交易所代码“524204.SZ”），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05”/交易所代码“524205.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36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为 3 年期，品种二期为 10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票面年利率为 2.00%，品种二票面年利率为 2.25%。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二）25 国证 06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06”/交易所代码“524240.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25%。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三）25 国证 07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07”/交易所代码“524386.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5%。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四）25 国证 K1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K1”/交易所代码“524293.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82%。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25 国证 10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10”/交易所代码“524433.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96%。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六）25 国证 08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08”/交易所代码“134457.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2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票面年利率为 1.96%。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七）25 国证 11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11”/交易所代码“134571.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00%。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八）25 国证 12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12”/交易所代码“134691.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616 天。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96%。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九）25 国证 14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14”/交易所代码“134722.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 2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票面年利率为 1.97%。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25 国证 Y1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Y1”/交易所代码“524273.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20%。

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6、兑付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某一个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债券担保：无担保。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一）25 国证 Y2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Y2”/交易所代码“524302.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1%。

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6、兑付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某一个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债券担保：无担保。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25 国证 Y3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Y3”/交易所代码“524360.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04%。

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6、兑付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某一个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债券担保：无担保。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三）25 国证 Y4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Y4”/交易所代码“524475.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50%。



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6、兑付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某一个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债券担保：无担保。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四）25 国证 Y5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五期）（交易所简称“25 国证 Y5”/交易所代码“524538.SZ”）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28%。

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6、兑付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某一个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债券担保：无担保。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4国证F1”、“24国证F2”、“24国证04”、“24国证05”、“24国证06”、“24国证07”、“24国证08”、“24国证09”、“24国证10”、“25国证02”、“25国证01”、“25国证03”、“25国证04”、“25国证05”、“25国证06”、“25国证07”、“25国证K1”、“25国证10”、“25国证08”、“25国证11”、“25国证12”、“25国证14”、“25国证Y1”、“25国证Y2”、“25国证Y3”、“25国证Y4”、“25国证Y5”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前述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5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银河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出具日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重大事项（关于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和三分之一董事变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撤销监事会和三分之一董事变动	2025-9-19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24国证F1”、“24国证F2”、“24国证04”、“24国证05”、“24国证06”、“24国证07”、“24国证08”、“24国证09”、“24国证10”、“25国证02”、“25国证01”、“25国证03”、“25国证04”、“25国证05”、“25国证06”、“25国证07”、“25国证K1”、“25国证10”、“25国证08”、“25国证11”、“25国证12”、“25国证14”、“25国证Y1”、“25国证Y2”、“25国证Y3”、“25国证Y4”、“25国证Y5”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小霞、刘嘉慧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国信证券

英文名称：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12,429,377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编：51804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锐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向个人、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自营相关金融产品的投资与交易业务。

发行人 2025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	1,241,959.17	51.44%
投资银行业务	96,146.25	3.98%
投资与交易业务	1,051,766.52	43.56%
资产管理业务	66,052.35	2.74%
其他业务	-41,594.63	-1.72%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2,414,329.66	100.00%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亿元）	5,767.72	5,015.06	1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1,313.93	1,186.92	10.70%
营业收入（亿元）	241.43	188.31	2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10.73	82.17	3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0.73	337.47	-4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78	0.66	6,52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3.45	44.83	376.14%
流动比率（倍）	2.12	1.95	8.72%
速动比率（倍）	2.12	1.95	8.72%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71.02	71.11	-0.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07	6.37	10.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6	2.48	35.4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4.43	6.61	-32.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8	2.59	34.3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

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不包含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流动部分+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其他负债）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流动部分+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其他负债）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	主要系自营投资业务净流出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9.89%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万和证券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4%	主要系发行公司债及永续债收到的现金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35.48%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98%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36%	主要系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4 国证 F1、24 国证 F2

“24 国证 F1”、“24 国证 F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4 国证 F1”、“24 国证 F2”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24 国证 04

“24 国证 04”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4 国证 04”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三）24 国证 05

“24 国证 05”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4 国证 05”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四）24 国证 06

“24 国证 06”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4 国证 06”



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五) 24 国证 07、24 国证 08

“24 国证 07”、“24 国证 08”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4 国证 07”、“24 国证 08”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六) 24 国证 09

“24 国证 09”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4 国证 09”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七) 24 国证 10

“24 国证 10”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4 国证 10”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八) 25 国证 02

“25 国证 0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02”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九) 25 国证 01



“25 国证 01”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01” 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十）25 国证 03

“25 国证 03”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03” 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十一）25 国证 04 和 25 国证 05

“25 国证 04”、“25 国证 05”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04”、“25 国证 05” 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十二）25 国证 06

“25 国证 06”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06” 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十三）25 国证 07

“25 国证 07”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07”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十四）25 国证 K1

“25 国证 K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有效助力了科技创新领域的发展。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K1”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十五）25 国证 10

“25 国证 10”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10”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十六）25 国证 08

“25 国证 08”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08”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十七）25 国证 11

“25 国证 1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11”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



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十八) 25 国证 12

“25 国证 1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12”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十九) 25 国证 14

“25 国证 14”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14”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十) 25 国证 Y1

“25 国证 Y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Y1”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十一) 25 国证 Y2

“25 国证 Y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Y2”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十二) 25 国证 Y3

“25 国证 Y3”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



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Y3”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十三）25 国证 Y4

“25 国证 Y4”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Y4”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十四）25 国证 Y5

“25 国证 Y5”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5 国证 Y5”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24 国证 F1”、“24 国证 F2”、“24 国证 04”、“24 国证 05”、“24 国证 06”、“24 国证 07”、“24 国证 08”、“24 国证 09”、“24 国证 10”、“25 国证 02”、“25 国证 01”、“25 国证 03”、“25 国证 04”、“25 国证 05”、“25 国证 06”、“25 国证 07”、“25 国证 K1”、“25 国证 10”、“25 国证 08”、“25 国证 11”、“25 国证 12”、“25 国证 14”、“25 国证 Y1”、“25 国证 Y2”、“25 国证 Y3”、“25 国证 Y4”、“25 国证 Y5”未设定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

“24 国证 F1”、“24 国证 F2”、“24 国证 04”、“24 国证 05”、“24 国证 06”、“24 国证 07”、“24 国证 08”、“24 国证 09”、“24 国证 10”、“25 国证 02”、“25 国证 01”、“25 国证 03”、“25 国证 04”、“25 国证 05”、“25 国证 06”、“25 国证 07”、“25 国证 K1”、“25 国证 10”、“25 国证 08”、“25 国证 11”、“25 国证 12”、“25 国证 14”、“25 国证 Y1”、“25 国证 Y2”、“25 国证 Y3”、“25 国证 Y4”、“25 国证 Y5”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日常经营产生的收入、高流动性资产及发行债券融入的资金等。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满足监管要求。发行人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风险，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025 年度，“24 国证 F1”、“24 国证 F2”、“24 国证 04”、“24 国证 05”、“24 国证 06”、“24 国证 07”、“24 国证 08”、“24 国证 09”、“24 国证 10”、“25 国证 02”、“25 国证 01”、“25 国证 03”、“25 国证 04”、“25 国证 05”、“25 国证 06”、“25 国证 07”、“25 国证 K1”、“25 国证 10”、“25 国证 08”、“25 国证 11”、“25 国证 12”、“25 国证 14”、“25 国证 Y1”、“25 国证 Y2”、“25 国证 Y3”、“25 国证 Y4”、“25 国证 Y5”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承诺及约定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按期支付到期利息，未发生违约事件。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24国证F1”、“24国证F2”、“24国证04”、“24国证05”、“24国证06”、“24国证07”、“24国证08”、“24国证09”、“24国证10”、“25国证02”、“25国证01”、“25国证03”、“25国证04”、“25国证05”、“25国证06”、“25国证Y1”、“25国证Y2”、“25国证K1”已按时付息；“25国证07”、“25国证10”、“25国证08”、“25国证11”、“25国证12”、“25国证14”、“25国证Y3”、“25国证Y4”、“25国证Y5”尚未涉及首次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发行人发行的“24 国证 F1”、“24 国证 F2”、“24 国证 04”、“24 国证 05”、“24 国证 06”、“24 国证 07”、“24 国证 08”、“24 国证 09”、“24 国证 10”、“25 国证 02”、“25 国证 01”、“25 国证 03”、“25 国证 04”、“25 国证 05”、“25 国证 06”、“25 国证 07”、“25 国证 K1”、“25 国证 10”、“25 国证 08”、“25 国证 11”、“25 国证 12”、“25 国证 14”、“25 国证 Y1”、“25 国证 Y2”、“25 国证 Y3”、“25 国证 Y4”、“25 国证 Y5”在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24 国证 F1”、“24 国证 F2”、“24 国证 04”、“24 国证 05”、“24 国证 06”、“24 国证 07”、“24 国证 08”、“24 国证 09”、“24 国证 10”、“25 国证 02”、“25 国证 01”、“25 国证 03”、“25 国证 04”、“25 国证 05”、“25 国证 06”、“25 国证 07”、“25 国证 K1”、“25 国证 10”、“25 国证 08”、“25 国证 11”、“25 国证 12”、“25 国证 14”、“25 国证 Y1”、“25 国证 Y2”、“25 国证 Y3”、“25 国证 Y4”、“25 国证 Y5”公司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5 年，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71.02	71.11
流动比率（倍）	2.12	1.95
速动比率（倍）	2.12	1.9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48	2.59

最近两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分别为 71.11%和 71.02%，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两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5 和 2.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 和 2.12，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59 和 3.48，总体上 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5 年度，“24 国证 F1”、“24 国证 F2”、“24 国证 04”、“24 国证 05”、“24 国证 06”、“24 国证 07”、“24 国证 08”、“24 国证 09”、“24 国证 10”、“25 国证 02”、“25 国证 01”、“25 国证 03”、“25 国证 04”、“25 国证 05”、“25 国证 06”、“25 国证 07”、“25 国证 K1”、“25 国证 10”、“25 国证 08”、“25 国证 11”、“25 国证 12”、“25 国证 14”、“25 国证 Y1”、“25 国证 Y2”、“25 国证 Y3”、“25 国证 Y4”、“25 国证 Y5”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426 号），“25 国证 01”、“25 国证 03”、“25 国证 04”、“25 国证 05”、“25 国证 06”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3934 号），“24 国证 F1”、“24 国证 F2”、“24 国证 04”、“24 国证 05”、“24 国证 06”、“24 国证 07”、“24 国证 08”、“24 国证 09”、“24 国证 10”、“25 国证 0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 跟踪 0368 号），“25 国证 01”、“25 国证 03”、“25 国证 04”、“25 国证 05”、“25 国证 06”、“25 国证 07”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5 国证 K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s_{ti}，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3718 号），“24 国证 F1”、“24 国证 F2”、“24 国证 04”、“24 国证 05”、“24 国证 06”、“24 国证 07”、“24 国证 08”、“24 国证 09”、“24 国证 10”、“25 国证 02”、“25 国证 08”、“25 国证 11”、“25 国证 12”、“25 国证 14”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24 国证 F1”、“24 国证 F2”、“24 国证 04”、“24 国证 05”、“24 国证 06”、“24 国证 07”、“24 国证 08”、“24 国证 09”、“24 国证 10”、“25 国证 02”、“25 国证 01”、“25 国证 03”、“25 国证 04”、“25 国证 05”、“25 国证 06”、“25 国证 07”、“25 国证 K1”、“25 国证 10”、“25 国证 08”、“25 国证 11”、“25 国证 12”、“25 国证 14”、“25 国证 Y1”、“25 国证 Y2”、“25 国证 Y3”、“25 国证 Y4”、“25 国证 Y5”不涉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银河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5 年度，“24 国证 F1”、“24 国证 F2”、“24 国证 04”、“24 国证 05”、“24 国证 06”、“24 国证 07”、“24 国证 08”、“24 国证 09”、“24 国证 10”、“25 国证 02”、“25 国证 01”、“25 国证 03”、“25 国证 04”、“25 国证 05”、“25 国证 06”、“25 国证 07”、“25 国证 K1”、“25 国证 10”、“25 国证 08”、“25 国证 11”、“25 国证 12”、“25 国证 14”、“25 国证 Y1”、“25 国证 Y2”、“25 国证 Y3”、“25 国证 Y4”、“25 国证 Y5”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无变动。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内，公司未发生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三、发行人临时公告事项

2025 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时点	公告名称	公告事由	披露地址
2025 年 9 月 16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变动、撤销监事会	https://www.szse.cn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十四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 25 国证 Y1、25 国证 Y2、25 国证 Y3、25 国证 Y4、25 国证 Y5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选择权、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等权利，上述永续次级债券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永续次级债券按规定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